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意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0,050,845.25	1,573,079,169.24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1,665,043.63	1,225,931,344.35	3.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714,601.30	115.78%	585,478,849.12	1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59,803.80	147.78%	63,572,126.48	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764.64	−89.84%	41,887,152.38	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419,916.08	−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	0.1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	0.1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96%	5.08%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4,592.98	政府补贴、对企业扶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5,393.37	折价收购 Dart FLG 及发生相关中介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81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418.60	
合计	21,684,97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6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松	境内自然人	16.82%	76,626,000	76,626,000		
白明琨	境内自然人	12.74%	58,050,000	58,050,000		
潘峰	境内自然人	9.95%	45,346,500	45,346,500		
肖荣	境内自然人	8.66%	39,474,000	39,474,000		
孙河生	境内自然人	3.06%	13,932,000	13,932,000		
李雪	境内自然人	2.04%	9,288,000	9,288,000		
张海汀	境内自然人	2.04%	9,288,000	9,288,00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2.04%	9,288,000	9,288,000		
王毅刚	境内自然人	2.04%	9,288,000	9,288,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	6,842,5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2,582	人民币普通股	6,842,582
张文霞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4,693	人民币普通股	5,104,693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7,078	人民币普通股	4,967,078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98,474	人民币普通股	3,798,47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0,083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83
王国友	1,974,65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6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64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64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5,082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82
中国建设银行—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年9月30日,黄松、白明琨、潘峰和肖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鉴于四方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四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的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四方均为公司股东期间内始终有效。股东潘峰与股东潘玉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7.70%,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增加,以及支付收购款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8.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较快,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7.43%,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加,预付的生产用原材料款、设备购置款等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25.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Dart FLG,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大所致;

(5)存货较年初增加92.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采购与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从而导致原材料有较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在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759.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新增参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Dart FLG存在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7)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44.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建工程完工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4.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建工程完工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9)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54.85%,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导致借款增加;

(10)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25.50%,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运营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4.7%,主要系2012年末计提的职工奖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93.95%,主要系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较年初减少所致;

(13)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8.58%,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2.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华油科思收购款所致;

(15)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303,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1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减少153.04%,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415.1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新增参股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9.51%,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57.77%,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6.46%,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5.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国内外市场布局以及海外营销网络建设,营销人员的相关差旅、劳务、业务费等费用的相应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引起管理成本相应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4%,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收了往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92.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折价收购Dart FLG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02.6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公司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70%,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及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071.22%,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30.1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18.55%,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采购并储备的原材料等物资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75.3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退回的投资按标保证金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7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华油科思、潍坊凯特及Dart FLG的投资款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204.42%,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5.82%,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归还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Dart Energy(FLG) Ptc. Lt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88万美元收购Dart Energy(FLG) Ptc. Ltd.(以下简称"Dart FLG")100%股权,本次收购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香港惠华于2013年7月15日与Dart FLG完成了《股份销售与购买协议》的签署并生效。本次收购及境外投资已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审批通过。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完成了对Dart FLG 100%股权的交割。

2、2013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收购Dart FLG 100%股权	2013年07月16日	见巨潮资讯网公司HBP2013-031号公告
收购Dart FLG及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3年09月17日	见巨潮资讯网公司HBP2013-040号公告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3年09月17日	见巨潮资讯网公司HBP2013-041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琨、潘峰和肖荣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股东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惠博普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惠博普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44.76	至	15,316.6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7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3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对于2013年的利润预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是由于存在项目延期交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部分收入无法在12月31日前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董事长:黄 松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对其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47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据此,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收入的表述方法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证监会的披露要求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合同规定,产品送到合同规定地点或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1)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合同规定,产品送到合同规定地点或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未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未对公司定期报告产生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为对公司未来新增业务的政策补充,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有相关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因此,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和完善是参照会计准则解释和证监会的披露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说明

1、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战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铁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1,798,385.25	2,341,675,751.98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6,775,115.47	1,305,474,108.34	4.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150,251.50	0.94%	490,141,442.4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45,362.85	−20.10%	61,330,986.50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35,377.18	−23.12%	58,354,876.05	−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82,311.97	4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20.12%	0.2515	−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20.12%	0.2515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40%	4.59%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3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2,02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7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3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6,110.45	--
合计	21,684,97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1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	61,000,000		质押	61,000,000
车轼	境内自然人	3.3%	8,045,200	6,033,9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23,724			
林庆宏	境内自然人	0.89%	2,159,973			
吕喜川	境内自然人	0.61%	1,481,041			
孙德甲	境内自然人	0.58%	1,406,76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64,306			
郭洁	境内自然人	0.48%	1,162,095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831,103			
王连元		0.27%	6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23,724	人民币普通股	2,323,724
林庆宏	2,159,973	人民币普通股	2,159,973
车轼	2,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300
吕喜川	1,481,041	人民币普通股	1,481,041
孙德甲	1,406,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06,76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264,306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06
郭洁	1,16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162,095
招商银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103	人民币普通股	831,103
王连元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轼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联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6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50.54	至	9,917.5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17.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水产品加工毛利率一直在低位徘徊,三文鱼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且今年夏季高温多雨,可能影响秋季海参产量,而国内高端餐饮消费市场亦持续低迷。出于谨慎原则,董事会作出如上业绩预测。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车轼

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合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日前,公司收到中